

证券代码：838271

证券简称：镁锦优视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北路 31 号银轩大厦 A 座 6 楼 607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凌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陈凌文先生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黄维乔女士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6、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高的业务水准，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勤勉尽责。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苹、王丹丹。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